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长亮 JLC3
- 股票期权代码：036583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76.49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505.885 万股的 1.337%；
- 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合计 598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 股票期权简称：长亮 JLC3

(二) 股票期权代码：036583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51 元/份；

(五) 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598 人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1,076.49 万份

(七)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LEE CHONG YAU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09%	0.001%
NIU XIAOLI	新加坡	核心管理骨干	20.80	1.93%	0.026%
SEAH SIN JIUN	马来西亚	核心管理骨干	2.00	0.19%	0.002%
YU HONG	新加坡	核心管理骨干	3.00	0.28%	0.004%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94 人)			1,049.69	97.51%	1.304%
合计			1,076.49	100.00%	1.337%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行权。

（十）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

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上述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达成目标的，即视为公司满足上述考核目标。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各管理体系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按照管理体系职能与业务板块的不同，每年制定具体业绩考核标准与指标，推动对各管理体系进行业绩考核，业绩完成度（A）、目标值（Am）、触发值（An）与对应可行权比例（X）如下：

业绩完成度（A）	各管理体系层面行权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80\% \leq X < 100\%$
$A < A_n$	$X=0$

注：1、 $A_n=80\%$ ， $A_m=100\%$ 。

2、若股数因行权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若各管理体系未达到各自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则该管理体系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若各管理体系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则各管理体系的行权比例即各管理体系层面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激励对象在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B、C、D 五个评价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评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价等级	A	B+	B	C	D
评价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各管理体系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考核为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各管理体系层面业绩完成度对应的行权比例（X）×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26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4名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鉴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和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上6人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7.6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6人调整为620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409.625万股/万份调整为1,402.025万股/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4名调整为598名，授予数量由1084.09万份调整为1076.49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人数和授予数量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和数量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6583
- 2、期权简称：长亮 JLC3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